**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自2021年7月份初次展职以来， 在应急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及安全专家的关心和指导下，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序开展，2021年第四季度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现对2021年第四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如下:

(一) (《安全生产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资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共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70项，公司第四季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转正常，通过实践证明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我单位的生产现状相符合；第四季度我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其更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全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郗新才、分管负责人许亮、专职安全员王立杰、田伟、敖日格乐均已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培训考核，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本单位共制定64项安全管理制度和31项安全操作规程，由于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明显的改动，仅根据每天的企业内部安全自查进行少量补充完善。第四季度以来，本单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第四季度未发现“三违”现象。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公司第四季度试生产调试情况平稳有序进行，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63266923.88万元，安全生产费用按照2%的基数提取，实际提取安全费用1662068.61万， 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费用、购置、安装费用、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教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 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消防器材的补充，安全设施的更新、特种设备检测、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公司为全公司18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企业安全责任险。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自今年10月份以来，本单位共组织召开了4次专题安全生产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完整的会议记录；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每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织一次大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均记录在案，并且根据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要多部门配合的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涉及到的车间负责人共同商讨解决对策，并立即整改。

5、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按预案。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

12月16日对公司内硫酸卸车操作可能发生泄漏风险的情况组织生产车间进行事故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季度，我单位试生产工作正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1、安全生产隐忠排查治理工作。

我单位已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按要求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结合。

10月，本单位聘请安全专家对我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做定期的现场检查指导。经查，我单位共核查处72处安全隐患，已下发《安全风险评估诊断报告》，要求定期完成。我单位针对以上隐患按照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已全部完成。

2、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我单位根据应急管理局要求，于12月完成《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进行会审，确定我单位共存在5处重大危险源：氟化氢成品储罐区、氢氟酸储罐区、氟化氢生产装置、氟化氢成品检验槽、氟化铝生产装置。12月30日完成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均持有年审合格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也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新录用人员和转岗人员均按照培训要求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每月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三级安全教育表”和日常培训记录。

1. 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报告内共收到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转发《自治区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参加了应急管理局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根据文件和会议的精神，组织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员工进行深入的学习和讨论，将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后融入到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去。

5、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接受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安全办公室等部门监督检查的次数为14次，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正在积极的整改过程中。

6、定期安全评价。

根据《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每年进行三次安全评价，我单位于2021年4月完成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编制，并在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尚在有效期内。

报告人：郗新才

2022年1月9日